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3〕184号

合肥学院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培养培训坚持两级管理、分类支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师。

第四条 教师培养培训具体类型：

- (一) 学历、学位教育。主要是指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 (二) 岗位培训。即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

责能力而进行的非学历教育。包括：单科进修、访学、短期业务培训等。

(三) 博士后研究。

第五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养培训专项经费，纳入财务年度预算，由人事处管理，专门用于资助教师参加培养培训。学校资助部分均以报销方式核算兑现。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资助条件：

(一) 原则上教师来校工作满五年后，可申请报考在职博士生。报考专业由各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原则上要求与现岗位或今后岗位的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

(二) 申请做访问学者的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工作量饱满。新进博士教师首聘期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访问学者；其他申请访问学者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任现职满三年后方可申请。访问期限最长为一年。

(三) 岗位培训由各单位根据教师具体表现和单位实际需要情况确定。

(四) 博士教师进校工作满一年后可申请博士后进站，必须保证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任务，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第七条 资助标准：

(一) 考取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学校资助不超过3万元的学费；超过学制一年未能取得学位的，不予资助。

(二) 个人自主申请的访问学者项目，经费从本人竞争性科研项目支出；其他上级组织申报立项的访问学者项目，学校按照

上级文件规定资助。

(三)为开设新专业或新开专业课程以及师资结构调整需要而选派单科进修的教师，费用全额资助。

(四)教师短期业务培训一般为学校组织的由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培训任务，人员选派由各部门根据工作岗位或需要安排并报人事处，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住宿费和往返车旅费按照财务规定的标准予以报销。

(五)教师申请博士后进站的，学校不给予经费资助。

第三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八条 工资待遇：

(一)在职培养培训期间，正常发放基本工资，享受校内在职教师同等福利，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分配方案执行。第一年若脱产学习，按照所签协议书执行。

(二)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享受学校当年引进博士的同等科研启动经费。

第四章 审批与管理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各单位根据师资队伍结构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培养计划，个人申请，经各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汇总、审核各单位报送的培养培训推荐名单及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培养培训的教师到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教师培养培训管理由学校 and 所在单位共同承担：

(一)教师外出培养培训离校前和结束返校后须由所在单位向人事处书面报告，作为考勤记录，否则作缺勤处理。培养培训期间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书面汇报工作和学习情况。

(二)教师培养培训结束后，应向所在单位交验结业证(合格证)或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学籍档案材料，并提交一份学习总结，由所在单位审阅后交人事处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学籍档案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选派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国内外访问学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教师，在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培养单位及学习专业方向、培养类型和学习方式、学习期限、学习所要达到的目标、学习费用、服务期限、中途变更处理、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服务期累计计算。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教师不得以调出、辞职等方式离校，特殊情况须经学校研究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除退回学校为其支付的培养费、工资和其他福利外，必须缴纳服务期不满补偿金，补偿金标准按照所签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凡经学校批准培养培训的教师，若因成绩不及格而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单科培养未取得结业证者，培养经费自理。如培养培训结束回校后违反所签协议，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或所签协议处理。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未履行任何手续而参加各类培养培训的，学校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列入当年培养培训计划两年内未办理培养培训手续者，即视为自动放弃，两年内不再安排培养培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安排培养培训；已安

排培养培训的，取消其培养培训资格。

- (一) 受到各类行政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内者；
- (二) 造成教学或工作事故且在处分影响期内者；
- (三) 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工作安排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学院教师国内外培养培训暂行规定》自行废止。



